

证券代码：874470

证券简称：玖方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关缉违字[2025]8号

收到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17日期间，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39票碳碳板，税则号列均申报为3801909000（关税税率均为6.5%）。后经南通海关确认，该商品为碳纤维制品，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，税则号应归入68159939（2021年，关税税率为17%）、68151390（2022年、2023年，关税税率为17%）。2024年4月9日，南通海关发现公司上述违法行为。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主动缴纳担保金88万元，并书面承诺认错认罚。

经南通海关计核，公司39票碳碳板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1,843,358.95元。公司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公司220120211000243307等10票报关单项下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南通海关决定对公司该部分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同时，鉴于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五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南通海关决定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，罚款人民币440,000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五）项规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的”，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“从轻行政处罚的，处漏缴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六十的罚款”。

2021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17日期间，公司委托南通利达国际货运

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海关申报事项，非自主申报，无主观违法故意。南通海关发现上述违法情况后，公司主动缴纳担保金并承诺认错认罚。鉴于此情形，南通海关对公司从轻处罚。

后续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要求于 15 日内完成有关补缴税款的手续并及时缴纳人民币 440,000 元的罚款，该笔罚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件非常重视，要求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海关监管意识，加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，加大对公司海运进口货物委托代理人和报关代理人的监督力度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和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通关缉违字[2025]8 号）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